

植物科學研究所暨植物學系傑出校友選拔辦法

112 年 9 月 18 日 112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訂立

- 第一條 植物科學研究所為表彰傑出校友，使其成為後進之典範，特訂立「植物科學研究所暨植物學系傑出校友選拔辦法（以下稱本辦法）」，以選拔「植物科學研究所及植物學系傑出校友」並表揚之。
- 第二條 本獎項每年選拔一次。
- 第三條 得自我推薦或推薦他人為候選人。
- 第四條 推薦期限以當年度公告申請截止日為準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第五條 由本所推舉成立「獎項評選小組委員會」，成員 3 至 7 人。候選人經獎項評選小組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向本所推薦之。
每次以選拔出一至二人傑出校友為原則，如當年度無適當候選人則從缺。
- 第六條 於適當年度活動（例如：畢業典禮、校友大會、校慶活動）邀請受獎人親臨會場，接受頒獎表揚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